

# 淡江大學社團活動認證要點

111.5.30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1.6.27 處學法字第 1110000017 號函公布

113.12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21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03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為使學生於社團活動中確實體會領導統御、團隊合作、人際關係及活動企劃執行的歷程，社團得依其組織章程規劃活動，協助參與活動學生取得活動認證。
- 三、社團須於學期初提交該學期活動認證申請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後，依審核結果提出活動辦理申請。
- 四、活動認證申請及取消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二週，依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。
  - (二)申請認證之活動內容須符合社團宗旨。
  - (三)一個活動申請認證一次為原則。如為長期活動(如社課)須申請多次認證則須敘明原因及繳交該學期規畫表。
  - (四)活動申請經核准後，如因故取消活動申請，須最遲於活動開始日起三日內提出社團報告書敘明原因。
  - (五)臨時申請認證活動須提出社團報告書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，得加開認證活動，每學期以二次為限。
  - (六)社團須於每學期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登錄認證社員名單。
- 五、社員參與認證活動須全程參與，確實出席並簽到與簽退，活動在開始三十分鐘內未到場者，不列入認證計算。
- 六、認證活動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招生、迎新活動：不得申請參與認證活動，如具備活動設計之內涵及籌備過程得申請執行認證活動。
  - (二)聯誼活動：如具備活動設計之內涵及籌備過程始得申請認證活動。
  - (三)社課：每學期應規劃系列課程，全學期以申請五次參與認證為限。
  - (四)講座、培訓課程：講座內容須符合活動申請主題得申請認證活動，進行方式不得以遠距授課或影片播放替代。
  - (五)成果發表：發表內容須符合活動申請主題得申請認證活動，發表成果者得申請執行認證。
  - (六)競賽活動：活動須含競賽機制得申請認證活動，主辦單位籌備人員得申請執行認證，參與競賽者僅可申請參與認證。
  - (七)社員大會：每學期以申請一次認證為限。
  - (八)活動籌備會議不得申請認證活動。
- 七、擔任社團幹部達一學年者，經社長提報名單，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審核，得申請執行認證。
- 八、社團如有下列情形者，課外活動輔導組得停止該學期活動認證權限。
  - (一)取消活動認證未依規定申請取消者。
  - (二)活動辦理內容與活動認證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 - (三)出席名單與實際參與人員不符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